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涂淑娟、顧黃水花、白玉如、陳玉姬、蕭如意、謝彥慧、陳榮妹、張瀚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設置「行動牙醫巡訪專車」，以照顧本縣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利，並提升友善、安全之就醫環境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9045948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設置『行動牙醫巡訪專車』，以照顧本縣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利，並提升友善、安全之就醫環境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案經本縣衛生局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可近性聯繫會議』，邀集本縣牙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紀念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及鹿港基督教醫院之牙醫師代表共同研商提供專業意見。三、該會議提供之意見如下：目前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牙科治療，可由牙醫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設置『行動牙醫巡訪專車』雖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性服務，惟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牙科治療之特殊性、牙科治療安全上之潛在不確定風險（移動風險、治療上嗆到、吸入性肺炎等呼吸方面風險）及需配合健保居家醫療給付條件需到宅執行等限制，建議規劃替代方案。四、為維護行動不便者牙醫就醫權利，改善居家醫療可近性，本縣衛生局規劃替代改善方案如下：（一）設置『行動式牙醫治療設備』、『移動式治療椅』，提供牙醫師到宅醫療服務時使用，並擬定『行動式牙醫治療設備送到宅』補助方案，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開辦，該設備可提供臥床病人牙醫治療，以提升服務效能，達到可用性及可近性服務。（二）輔導偏鄉牙醫診所開設身心障礙服務牙科特別門診，110 年 1 月起新增『芳苑鄉芳華牙醫診所』開設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另偏鄉醫療團牙醫巡迴醫療站，110 年 1 月起新增『大城鄉牙醫醫療站』（大城鄉衛生所）及『竹塘鄉牙醫醫療站』（竹塘鄉中興街 94 號），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初級照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涂議員淑娟、顧黃議員水花、白議員玉如、陳議員玉姬、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本縣衛生局

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尤瑞春

連 署 人：莊陞漢、楊妙月、張欣倩、李成濟、黃盛祿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伸港鄉六股圳排水（海尾村上游）堤岸道路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水工字第 109045945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尤議員瑞春等提案建議辦理『伸港鄉六股圳排水（海尾村上游）堤岸道路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前經議員反映，本府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會勘在案，經勘查六股排水（海偉橋）上游右岸護岸老舊，臨水側路面略有下陷情形，建議護岸改善長度約 194 公尺，本府將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本府計畫處（請解除列管）、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 3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涂淑媚、謝彥慧、陳榮妹、曹嘉豪、蕭如意、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對於本縣員警不分內外勤人員均編列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以維持員警身心健康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5 日府授警人字第 109045938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議員提案本縣員警不分內外勤人員均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二、本縣員警如不分內外勤均編列 5,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每年尚需增加經費 108 萬 1,500 元，考量本縣財源艱困，現無其他財源可資挹注，爰維持現行補助標準，並視未來財政支出及勤務工作狀況，再予檢討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如意、顧黃議員水花、彰化縣警察局

第4號案 類別：勞工

提案人：柯振杯

連署人：謝彥慧、尤瑞春、黃盛祿、張春洋、陳銻銻、吳韋達、曹嘉豪、蕭淑芬、涂淑媚、楊妙月、涂俊任、劉淑芳、張錦昆

案由：建請縣府保留伸港鄉百甲重劃區青年住宅戶數15%，讓伸港鄉在地青年優先登記申購，以提高在地青年留鄉誘因，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25日府勞就字第1090459398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柯議員振杯等提案『建請縣府保留伸港鄉百甲重劃區青年住宅戶數15%，讓伸港鄉在地青年優先登記申購，以提高在地青年留鄉誘因，並促進地方繁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辦理。二、旨揭提案事項，本府回應說明如下：（一）彰化為六都之外第一大縣，人口總數達127萬人以上，據統計至109年上半年，縣內年滿20歲至未滿45歲之青年為47萬455人，佔本縣總人口比例近4成。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縣府著手規劃開發興建青年住宅，提高青年留鄉、返鄉誘因，營造在地生活圈，均衡社會經濟發展。（二）目前伸港地區青年住宅開發案（第一期）已進入委託規劃設計階段，本府並刻正研議承購資格草案，為鼓勵在地青年留鄉、外地青年返鄉，本府研議將保留青年住宅戶數15%予設籍和美行政區（含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青年優先登記申購。」。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本府計畫處（管制號碼：109B00025）、本府勞工處

第5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陳銻銻、尤瑞春、張春洋、黃盛祿、涂淑媚、曹嘉豪、柯振杯、吳韋達、白玉如、涂俊任、楊妙月、謝彥慧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以作為產業推廣及行銷觀光文化之平台，並活絡地方經濟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22日府綠產字第1090459443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淑芬議員等建議本府研議於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興建『多功能大型展覽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19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5號案辦理。二、中部地區目前營運中之展覽館包含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國際會展中

心、臺中國際展覽館與朝馬工商展覽中心，總可提供攤位數約 3000 個，另興建中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預計 111 年完工可提供攤位數約 2360 個，中部地區展覽館總規模可提供攤位已超過 5000 個，已接近飽和，先予說明。三、彰化高鐵特定區約 7 成土地已配售，惟至今僅少數啟動興建，指標性計畫（如彰基田中分院）、大型投資廠商尚未開發或建廠，未有集市效果，現階段較難吸引商業投資，因此未來將於指標性計畫及大型投資廠商進駐後，再依縣內整體產業發展與展覽需求，以及中部地區既有展覽場地之競合關係予以評估。如有短期會展需求，可採臨時性設施辦理，惟仍需評估成本效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蕭議員淑芬、陳議員銜銜、尤議員瑞春、張議員春洋、黃議員盛祿、涂議員淑媚、曹議員嘉豪、柯議員振杯、吳議員韋達、白議員玉如、涂議員俊任、楊議員妙月、謝議員彥慧、本府計畫處（管制號碼：109B0003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涂淑媚

連 署 人：劉淑芳、曹嘉豪、柯振杯、白玉如、涂俊任、劉惠娟、謝彥慧

案 由：本縣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內，部分路段尚未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尚未來無規劃使用需求，建請縣府研議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之程序，將未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部分解編，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以減少民怨。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59433 號函復：「主旨：貴會涂議員淑媚等提案建議『本縣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內，部分路段未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建請解編，還地於民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建議，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65622 號函請省道台 1 線道路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經該段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工彰段字第 1090139094 號函復：『有關台 1 線位處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尚未依計畫拓寬道路部分，其原因於分別所在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均有所不同，故建請俟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辦理變更程序時，再分別提出研議市區道路寬度。』，爰本案俟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辦理變更程序時，研議辦理。三、副本送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所行經鄉鎮市公所，請貴公所於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辦理變更程序時，提出研議市區道路寬度。四、檢附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含附件）、彰化縣議員謝彥慧服務處（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31）（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 附件 1：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函

地 址：50077 彰化市彰興路 1 段 6 號  
承 辦 人：阮文正  
電 話：04-7325625 分機 222  
傳 真：04-7325626  
電子信箱：folk@t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二工彰段字第 1090139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關貴府函詢貴會提議「將彰化縣轄內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內尚未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路段予以解編還地於民」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65622 號函。
- 二、都市計畫係由貴府依「都市計畫法」訂定之；有關台 1 線位處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尚未依計畫拓寬道路部分，其原因於分別所在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均有所不同，故建請俟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辦理變更程序時，再分別提出研議市區道路寬度。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處產管科

##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聖傑  
電 話：04-7532139  
電子信箱：sheng7040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 1090465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關貴府函詢貴會提議「將彰化縣轄內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內，部分路段尚未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建請解編，還地於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
- 二、本縣各鄉鎮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其中省道台 1 線穿越都市計畫區，道路寬度未按計畫寬度完成開闢，致地主無法充分利用，損害地主權益，建請研議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程序，將未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開闢且未來無規劃使用之部分解編，以維護地主權益，請貴段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惠賜卓見，俾利彙整函覆本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副本：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許晉揚、陳榮妹、涂淑媚、謝彥慧、林庚壬、蕭如意、顧黃水花

案由：本縣依舊維持瘦肉精零檢出，建請縣府修正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罰鍰，以維護民眾健康。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9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9045948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提案本縣依舊維持瘦肉精零檢出，建議本府修正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罰鍰，以維護民眾健康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告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之 1：『於本縣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做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及第 33 條第 1 款違反第 13 條之 1 之罰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牴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違反憲法，應屬無效。三、另查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有檢出瘦肉精罰則（含檢出值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下之罰則）之其他縣市，均陸續收到中央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之公文。四、本案本府將持續於食品供應鏈各節點建置完善防護措施，強化肉品源頭管制，加強市售豬肉產品來源及標示查核，提高抽驗量能，並公布違規食品資訊，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選擇的自由。」。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許議員晉揚、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庚壬、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如意、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彰化縣政府計畫資訊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本縣衛生局

第 8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蕭淑芬

連 署 人：林宗翰、尤瑞春、涂俊任、張雪如、吳韋達、陳銄鎔、楊妙月、賴澤民、郭燕陵、黃盛祿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查處清理彰化高鐵站區之滯洪池消失與堆置廢棄木材、大型傢俱等廢棄物，如有違法情事應予以裁處及移送法辦，以維護環境整潔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水管字第 109045950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淑芬等建議本府儘速查處彰化高鐵站區之滯洪池消失與堆置廢棄木材、大型傢俱等廢棄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本案前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90418024 號函請本縣田中鎮公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復原狀並經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4 日田鎮建字第 1090019463 號函復改善成果，後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現場履勘確認確已清除廢棄物並恢復原有滯洪池在案。三、本案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73922 號書函予以裁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蕭淑芬議員服務處、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尤瑞春議員服務處、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張雪如議員服務處、吳韋達議員服務處、陳銄鎔議員服務處、楊妙月議員服務處、賴澤民議員服務處、郭燕陵議員服務處、黃盛祿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38)、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9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黃盛祿、陳銄鎔、尤瑞春、蕭淑芬、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校園通學步道及規劃增設行人空間，以保障學子上下學之安全。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594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盤點縣內校園通學步道及規劃增設行人空間，以保障學子上下學之安全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設計, 106-109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改善市區道路品質及人行環境無障礙通行空間，本府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協助各公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核定補助案件共 111 件，補助總經費約新台幣 24 億 4,650 萬元整，其中共計 21 件係辦理改善學校周圍無障礙環境及通學路廊建置，保障學童通學安全。三、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通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競

爭型補助計畫第一次提案，本府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召開提案輔導說明會議，請各公所檢討並優先提報轄內學區周邊安全通學人行環境改善，後續本府將依各公所提報情形，彙整相關資料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建置友善、安全通學路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9B00030）、本府工務處

第 11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修訂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以綠化環境、保存民眾共同之生活印記與文化資產。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農林字第 109046337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修訂珍貴樹木列管要件乙案，目前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本府辦理修訂珍貴樹木列管要件，放寬珍貴樹木樹齡年限、胸高直徑及圓周標準，並建議本府將珍貴樹木樹齡年限下修為 50 年、胸高直徑降為 0.8 公尺及胸高圓周降為 2.5 公尺。三、本府參考各縣市政府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已擬具『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程序中，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並於預告程序完成後，提送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貴會審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黃議員盛祿、陳議員銄銄、尤議員瑞春、蕭議員淑芬、涂議員俊任、本府計畫處（列管案號：109B00029）、本府民政處、本府農業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黃盛祿、陳銄銄、尤瑞春、蕭淑芬、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自費酒癮治療政策，以降低酒駕肇事及再犯率。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9045947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議本府參考法務部與其他縣市合作成功案例，研擬自費酒癮治療政策，以降低酒駕肇事及再犯率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案號辦理。二、經本府了解，旨揭成功案



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年起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辦理之方案，其執行方式係由地檢署轉介酒駕緩起訴個案至該院進行酒癮戒治，期間雙方多次協商及討論後，建立目前之合作機制，近 3(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年轉介案次分別為 42 位、122 位及 70 位。三、本縣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本府於 108 年 4 月起商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合作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由檢察官評估適合且同意接受戒酒治療者，給予緩起訴處分，並轉介至指定醫院進行戒酒治療。(二)經查本縣 109 年度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共計 3,183 件，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407 件，其中命令進行戒酒治療共計 3 件。1 位已接受戒癮治療 10 個月，經醫療團隊評估酒精依賴程度已下降並結案，其餘 2 案目前仍進行戒癮治療中，轉介治療率達 100%。(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以法律強制力積極介入酒癮治療，藉此重新建立個案正確飲酒認知，有效減少其飲酒及酒駕行為，降低酒駕再犯。四、有關本縣民眾自願之酒癮治療方案，係由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情形如下：(一)對象：民眾自願接受治療、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有低收或中低收者）及法院裁定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與戒酒教育者。(二)補助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 萬元，超出補助費用由民眾自行負擔。(三)為增進民眾酒癮戒治之可近性，已協調 8 家酒癮治療機構配合執行本方案。(四)近 3(107、108 及 109)年轉介案次分別為 34 位、75 位及 95 位。五、本府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推行之『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與旨述成功案例屬同一方案。本府後續將強化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合作機制，以提升轉介率及酒癮治療率，降低酒駕再犯率。六、本(110)年持續向中央極力爭取自願方案補助經費，並透過媒體及各合作網絡單位衛教宣導，以提升酒癮民眾接受『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協助民眾酒癮戒治，並提高受益人數，降低酒癮對社會與家庭的危害。」。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黃議員盛祿、陳議員銜銜、尤議員瑞春、蕭議員淑芬、涂議員俊任、本府計畫處、本府衛生局

第 13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 案 人：林宗翰

連 署 人：郭燕陵、張國棟、劉惠娟、許晉揚、顧黃水花

案 由：有關外籍勞工居住權益與場所（宿舍）衛生及安全問題，建請縣府辦理聯合稽查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904593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議員宗翰等提案『移工居住權益與場所（宿舍）衛生及安全問題，建請本府辦理聯合稽查』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內容有關『移工宿舍人數過多擁擠、